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9〕17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奖优促学，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拨款，设立专项资金。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4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校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 第六条 评定等级和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3个等级，奖励标准如下：

1. 特等奖学金不设获奖名额，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标准为不低于10000元/年/人；

2. 一等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不低于7000元/年/人，硕士研究生不低于5000元/年/人；

3. 二等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不低于5000元/年/人，硕士研究生不低于3000元/年/人；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1名学生每年只能获得1个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学校根据当年上级拨款等情况，确定并公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比例、各等级比例、奖励金额等。

## 第七条 申请特等奖学金具体条件

(一) 博士研究生申报，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类A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若排名第二，则排名第一者须是其导师）；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4.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

5. 在各类学术科技、学业知识与技能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二) 硕士研究生申报，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类 B 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若排名第二，则排名第一者须是其导师）；
2. 主持副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在各类学术科技、学业知识与技能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三) 博士生、硕士生用以申请特等奖学金的全部成果必须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生不受此限。

## 第八条 申请一、二等奖学金具体条件

### (一) 研究生新生

#### 1. 博士研究生新生

以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即初试成绩  $\times 50\%$ +复试综合成绩  $\times 50\%$ 。对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显著、竞赛获奖级别高的新生，可适当提高评奖等级。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的第一年，原则上按一等奖等级评定。

#### 2. 硕士研究生新生

以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即初试成绩  $\times 60\% / 5 +$  复试成绩  $\times 40\%$  (初试总分为 500 分的学科) 或初试成绩  $\times 60\% / 3 +$  复试成绩  $\times$

40% (初试总分为 300 分的学科)。对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显著、竞赛获奖级别高的新生，可适当提高评奖等级。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原则上按一等奖等级评定，调剂生原则上按二等奖等级评定。

## (二) 二、三年级研究生

### 1. 博士研究生

评定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实施，应综合考虑学业成绩和科研积分来确定获奖等级。

### 2. 硕士研究生

评定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实施，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和社会实践（包括科技竞赛、文体比赛、担任社会工作及参与其他实践活动等）情况来确定获奖等级。

**第九条** 按照质量优先的原则，博士生、硕士生除满足第八条以外，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较高类别论文优于较低类别论文；在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较高级别竞赛奖励优于较低级别竞赛奖励。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年均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

(一)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参评资格；

(二) 因私出国留学或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未在校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支边、支教、入伍等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奖学金；

(四) 为国家和集体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贡献程度，评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五) 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享受奖学金。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一) 受过各级、各类处分的；

(二) 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三) 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一学期无故缺课 10 学时以上的；

(五)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的；

(六) 在申报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内容的；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国家学科（专业）建设重点需求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

确定各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配总体方案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拨的学业奖学金总体分配方案，统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标准并予以公布。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人和分管德育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根据本细则精神，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等工作。

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精神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修改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广东

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材料。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中须充分尊重本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的推荐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申请人进行现场答辩。

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培养单位获奖学生初步名单后，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生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持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其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接受主管机关及财

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以及校内奖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涉学术成果、科技竞赛及文体获奖，依照学校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试行）》（广外校〔2014〕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